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01 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前期对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对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按照你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你对 2018 年半年报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减少其他应收款 630.92 万元，其他相关科目相应进行调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日